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李佳蓓

聯絡電話：(02)8590-7121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chiapei@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91560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有關109年度專科護理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需更新者，如因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辦理證書更新，依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5條規定，得免申請延期更新1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下稱本辦法)第15及16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2月19日全聯護會靖字第1090000053號函暨本部醫事司函轉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同年月24日立陳國服字第109022401號函辦理。
- 二、經查今(109)年度專科護理師(下稱專師)須辦理兩梯次專師證書更新作業，計有1,419位專師之證書，分別於109年5月27日及109年10月5日屆期。依據本辦法第15條規定略以：
「專師證書應每六年更新一次。前項更新，應於專師證書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檢具效期屆至日前六年內完成第十

六條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但有特殊理由，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其專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一年內，補行申請。」，本辦法第16條規定：

「專師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其積分應達一百二十點以上...」。

- 三、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全國護理人員皆全心投入防疫工作，許多護理人員與專師之繼續教育課程都已取消或暫緩辦理，為維護專師執業權益與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使各醫療院所之專師安心及積極防疫，針對專師證書有效期限於今(109)年10月5日前屆期者，如未能於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可免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核准，得直接展延1年。
- 四、今(109)年度專師證書更新作業本部係委託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辦理，故109年度證書屆期且未更新者，須於專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1年內，完成120點繼續教育積分，向本部委辦單位辦理證書更新；另新核發之證書更新日期為自原證書屆滿第六年之翌日。
- 五、副本抄送各護理團體請研議增加辦理專師網路及雜誌通訊之繼續教育課程。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台灣腎臟護理學會、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本部醫事司

